

# 想“直播带货”的中老年人正在被虚假培训骗局围猎

直播带货是互联网行业的风口，不法分子却将其视为牟利的“摇钱树”。记者调查发现，一些机构精心设计直播培训圈套，诱骗不熟悉互联网的中老年人入局，利用其急于赚钱的心态，许之以虚假高利诱惑。不少中老年人在环环相扣的套路下，跌入课程合同陷阱，损失钱财数千元甚至数万元。

## 花了几千元，啥也没学到

不久前，广东深圳的张华（化名）发现，独居北京的母亲突然不断找自己要钱。仔细一问才知道，母亲从去年底开始，陆续买了三期“某某学堂”的直播带货培训课。

张华说，妹妹刚考上大学，母亲想多赚点钱补贴家里，听信对方宣传“快速回本赚钱”的话术后交了学费，总共花了6000多元。记者查阅课程发现，所谓的培训课总是刚起讲就草草结束，每节课仅10多分钟甚至几分钟。“我妈学完还是不知道怎么直播带货，找授课老师追问也没人回复，才发觉上当了。”张华说。

记者调查发现，中老年群体遭遇直播带货培训陷阱的情况较为普遍。多名受害者透露，除了交学费，“老师”在课上还不断推销剪辑素材和工具。受害者赵倩（化名）说：“宣传时承诺免费使用的视频素材包，实际需要加钱购买，我在诱导下花400多元买了一个剪辑小程序，最后啥也没学会。”

在“黑猫投诉”平台搜索“直播培训”可以发现，相关投诉有1万余条。投诉者普遍反映恶意诱导消费、培训内容与宣传不符、退费难等问题，其中不少受害者是中老年人。“中老年人不熟悉互联网，辨识能力较弱，容易上当。”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律师杜培说，部分培训机构注册地与经营地分离，资金汇入不同账户，加剧了维权难度。

不少机构以“学员已浏览课程”“课程进度已不满足退费要求”为由，拒绝退费。“到维权时我才明白，为啥他们总催我赶紧看课，我有时没顾得上



及时看课，他们就不停打电话催促。”赵倩说。

张华在替母亲维权时，对方也以“课程已学完”为由拒绝退费。她加入了专门针对“某某学堂”的维权群，群内近200名受害者都有类似遭遇，其中大部分是中老年人。

## 环环相扣的消费陷阱

虚假直播培训如何一步步诱使中老年人深陷其中？记者在相关机构暗访发现，其中套路环环相扣。

第一步，高利诱惑。在短视频平台，多家机构以“短时间学会技能”“抓住风口挣钱”等噱头吸引用户，引导用户关注微信公众号，派专人通过私信发送宣传文案，推送“零基础免费实操课”直播链接。

在一堂名为“某某老师弟子班”的免费培训课上，近700人涌入直播间。课程刚开始，“老师”就作出承诺：“教会你们所有短视频直播变现方式，3天就能快速挣钱，10天回本，1个月稳定收入至少6000元，涨粉10万至20万。”“老师”向观众展示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短视频平台官方正在下任务、

寻找主播，给出6000元底薪加额外提成的诱人薪酬。

记者暗访多个类似直播间发现，机构的所谓“承诺”贴心诱人，比如声称“包教包会”“课程质量由专家把关”“一个月内达不到效果无条件退款”等。“老师”还分享高龄学员成功案例，“激励”中老年学员们加入“快速赚钱”行列。

第二步，饥饿营销。“已经报名了6个弟子，大家抢最后几个名额！”在“某某老师弟子班”课程最后，“老师”称，自己只“一对一”带10名弟子，且名额需要抢购，“直播间福利价3997元，官方再补贴1000元，仅2997元就可以抢占珍贵席位”。

为了让中老年人更快上当，此类机构在售卖课程时，会在直播间评论区直接贴出机构工作人员的企业微信二维码，扫描后，“老师”会“贴心”引导观众打开支付链接缴费报名。

第三步，合同陷阱。在“某某老师弟子班”课后，记者尝试同报名“老师”沟通，对方为引诱记者付款，“许诺”以1997元的“最低门槛价”售卖课程，并称“后续赚钱了再补差价”。记者询问合同细节，对方以“公司隐私”

为由拒绝提供。反复追问下，对方发来一份缺少甲方机构名称和公司公章的在线文档表单，直播间里所承诺的一些服务也不在其中了。

该“合同”的“退款条款”指出，乙方报名后，即获得所报名课程的学习资料或视频后，则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合同义务；除甲方自身原因要求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有充分的正当理由之外，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申请退款。

法律人士分析，按照此“合同”约定，甲方义务仅包括提供视频产品，未作出任何学习收效和观看收效的承诺，消费者几乎无权以经营者未依照“合同”履行义务为由要求退款。

## 提高维权意识，加大打击力度

受访法律专家认为，此类虚假直播培训虚构盈利前景，诱使中老年人缴纳培训费用，可能构成民事欺诈，情节严重的，还涉嫌刑事诈骗。近期，上海、天津等地警方已开始查处打击非法直播带货培训机构。

重庆市委党校教授方旭说，此类作案团伙利用老年人鉴别能力不足的特点，将他们从大平台引流到私域，以致脱离平台的保护与监管。许多人发现被骗后，害怕给家人添麻烦，又担心被取笑或说教，选择忍气吞声，放弃维权。

此外，知识付费有其特殊性，培训内容是否注水往往不易界定。杜培说，界定的主要依据是机构在宣传阶段是否作出虚假承诺，而机构往往采取直播形式宣传引流，不少中老年人缺少留存证据的意识，造成后期维权困难。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季立刚建议，消费者要警惕带有引诱性质的宣传语，并注意留存证据，如果不幸被骗，应主动求助消费者权益协会等机构。相关监管部门要用好用足市场准入、行政指导、行政监管和行政处罚等权限，并加强联合执法，依法重罚相关机构的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坚决斩断虚假直播带货培训利益链。

（半月谈记者 赵宇飞 周思宇 参与采访 杨芊叶）

# 7月，一批新规护航美好生活

8项公安交管新措施更加便利利民，大数据“杀熟”“自动续费”等问题进一步治理规范，新修订的公司法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7月，一批新规开始施行，更完善的法治，护航美好生活。

## 8项公安交管新措施更加便利利民

8项公安交管便利利民改革新措施7月1日起陆续实施：60个城市试点推行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群众在办理补换领牌证等交管业务时可自主选择快递上门服务方式；跨省异地办理摩托车注册登记等业务的申请人，可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办”……新措施实施后，预计将惠及上亿群众，大大减少办事成本。

## 治理大数据“杀熟” 规范“自动续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7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大

数据“杀熟”“自动续费”等问题进行治理规范。条例规定，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 新修订的公司法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7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公司法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法治保障。

## 互联网政务应用优先使用实体机构名称

《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7月1日起施行。规定要求，一个党政机关最多开设一个门户网站。互联网政务应用的名称优先使用实体机构名称、规范简称，使用其他名称的，原则上采取区域名加职责名的命名方式，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实体机构名称。

## 规范电力市场行为

《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7月1日起施行。规则调整完善了相关表述，完善电能量、辅助服务交易等定义和交易方式，细化风险防控相关要求。规则明确，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按照“谁运营、谁防范、谁运营、谁监控”的原则，履行市场监控和风险防控责任，对市场依规开展监测，接受电力监管机构监管。

## 进一步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信贷管理能力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7月1日起施行。三个办法调整优化受托支付金额标准，结合信贷办理线上需求，明确视频面谈、非现场调查等办理形式，适配新型融资场景。同时进一步强化信贷风险管控，推动商业银行提升信贷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 充气式游乐设施应有漏气故障等报警监测装置

新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充气式游乐设施安全规范》7月1日起实施。针对充气式游乐设施易倾覆的问题，新标准提出，充气式游乐设施应有内部空气压强监测装置，一旦出现意外漏气故障，能够及时报警。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 记者齐琪）